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0年12月1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1年2月21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3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9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
- 二、惟因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款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三、個別對象(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單筆申貸限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貸者，其可申貸限額應為該個別對象最近營業周期內往來金額。  
辦理資金貸與申貸作業前，應審慎評估個案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若符合則應合計該個別對象之當筆申貸金額及該時點已貸與之餘額，若該合計數已超過當次申貸時點所計算之「業務往來」申貸限額，

則超出之申貸金額應改列為「短期融通資金」項目，並須於董事會提報決議時分別列明資金貸與項目及個別金額。

四、個別對象(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限(含到期辦理展期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屆期應全數清償，如仍有需要，需依本作業程序重新申請辦理之。其計息方式以基準利率加碼按月、按季或到期一次結算，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審查單位就借款人之信用情形、用途及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做詳密之徵信調查，核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做成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評估報告重要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前條所稱審查評估程序及報告，應包括有：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定期公告事項：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由財會組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不定期公告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會組應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併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併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由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之。

各子公司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提供財會組應公告申報之資料，並於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明定之。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應將其擔保品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維護本公司債權。

二、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後，貸放之資金應一次撥貸，不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者，得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

撥款前須完成對保手續及徵提擔保本票。撥款手續准用本公司「支付款項核准辦法」之有關規定。

三、借款人於每期還款付息日，應即償還本息，如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債權回收。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資金貸與案件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之「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貸與對象若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或關聯企業，應依本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檢查機制」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定期及不定期公告資料之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會組。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